

# 湖北省民政厅

---

鄂民政函〔2017〕216号

## 省民政厅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具备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民政局，有关社会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与省直相关部门沟通，现确认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255 家社会组织具备 201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已确认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应按政策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按年度进行所得税纳税汇缴申报，并做好捐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附件：湖北省 2016 年度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附件

## 湖北省 2016 年度具备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1.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 武汉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基金会
3. 武汉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 湖北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5. 湖北省炎帝神农故里建设基金会
6.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7. 江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 湖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9.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 中南民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 湖北省阳光慈善物资中心
12.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3. 长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4. 湖北省扶贫基金会
15.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6. 湖北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7. 湖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8. 武汉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9.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 湖北省树海公益慈善基金会



69. 湖北省盛帆公益基金会
70. 湖北省劲牌公益慈善基金会
71. 武汉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2. 武汉纺织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3. 湖北省人口福利基金会
74. 武汉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75. 武汉市新洲区社会救助基金会
76. 华中师大附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77. 湖北省教育基金会
78. 湖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79. 湖北省外出务工农民救助基金会
8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1. 湖北省中森华慈善基金会
82. 湖北省吴汉东法学教育基金会
83. 湖北文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84. 湖北一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5. 湖北省德善公益基金会
86. 武汉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87. 潜江市慈善总会
88. 鄂州市慈善总会
89. 仙桃市慈善总会
90. 天门市慈善总会
91. 荆门市慈善总会
92. 荆门市老年书画家协会